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72

项目名称：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及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人：班玛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42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及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 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72

项目名称：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及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2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其中：包 1：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 286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包 2：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286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572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其中：包 1：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 286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包 2：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286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部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2>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 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截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栏目查询结果及“裁判文书网” (<http://wsscj.court.gov.cn/>) 无行贿行为截图。无截图或无法查询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班玛县司法局

联系人：段广涛

地 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人民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75-8322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

项目联系人：马龙、韩振宁

电 话：0971-6138352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72
	采购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及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人	班玛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	572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其中： 包 1: 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 286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包 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286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572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其中： 包 1: 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 286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包 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286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2>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 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截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 网址 (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栏目查询结果及“裁判文书网” (http://wsscj.court.gov.cn/) 无行贿行为截图。无截图或无法查询的,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	--	---

		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 /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包一: 大写: 伍仟柒佰零壹元整; 小写: 5701.00 元 包一: 大写: 伍仟柒佰零贰元整; 小写: 5702.00 元 收款单位: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400069945805035 提交时间: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1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9.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包一：5148.00 元（大写：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包二：5148.00 元（大写：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其他事项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qhcxzb.com 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

		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服务方案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3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为 PDF 格式并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门户网站/www.qhcxzb.com 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 条要求发送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要求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将书面内容彩色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并打电话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评价	业绩情况	6 分	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为 6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为准)
	人员配备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专职律师人数 5 人及以上得 2 分，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1. 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注册日期为准 5 年(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注册日期为准 3 年(含)以上到 5 年(不含 5 年)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8 分。

技术评价	综合能力	5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咨询服务方案；②重大决策法律咨询方案；③重大执法案件策法律咨询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保密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1 分，满分 55 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10 分	服务内容包括①法律咨询②法律宣传③矛盾纠纷调解④法律援助⑤村规民约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⑦规范性文件审查⑧合同审查⑨行政复议和诉讼代理⑩法治培训。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9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的服务措施及后续成果等计划方案的得 9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

			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

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

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72

采购项目名称：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及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4-07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72

采购项目名称：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及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如需)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并上传系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相关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生活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生活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包一：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牧区乡村法治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水平，满足牧区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特实施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

二、服务目标

1. 为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专业法律顾问，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2. 增强牧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提升牧区依法治理能力。

3. 有效化解牧区乡村矛盾纠纷，维护牧区社会稳定。

三、服务内容

1. 法律咨询：为村民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问题，包括婚姻家庭、继承、草山承包、劳动纠纷等方面。为村集体组织提供法律咨询，包括合同审查、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等。

2. 法律宣传：定期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培训，普及法律常识，提高村民法律意识。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农村实际需求，开展专项法律宣传活动。

3. 矛盾纠纷调解：参与农村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协助化解矛盾纠纷。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高调解水平和成功率。

4. 法律援助：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村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手续。引导村民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5. 村规民约：审查协助村集体组织审查和修订村规民约，确保其合法合规。提出完善村规民约的建议，促进农村民主法治建设。

四、服务要求

1. 法律顾问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熟悉农村法律

事务。

2. 保证每月至少到村服务一次，及时响应村民和村集体组织的法律服务需求。

3. 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服务内容和工作情况，定期向乡镇司法所和相关部门汇报。

4. 积极参与农村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为农村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服务需求

包二：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保障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特设立政府法律顾问项目。

二、服务目标

1. 为班玛县政府及各部门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

2. 防范和化解政府法律风险，促进法治政府建设。3. 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服务内容

1.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参与政府重大决策的研究和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符合法律法规。

2. 规范性文件审查：审查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其合法合规。提出修改完善建议，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3. 合同审查：审查政府及各部门签订的合同，防范合同风险。协助处理合同纠纷，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4. 行政复议和诉讼代理：为政府及各部门提供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代理服务。分析案件法律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5. 法治培训：为政府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培训，提高依法

行政意识和能力。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和实务操作。

6. 其他法律服务：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和风险评估。
为政府处理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支持。

四、服务要求

1. 法律顾问团队应具备丰富的政府法律服务经验和专业知识。
2. 及时响应政府法律服务需求，确保服务的高效性和及时性。
3.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涉及政府工作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
4. 定期向政府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政府依法行政的建议。